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5-07号

当事人名称：云南继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迎春巷1号

我局于2025年02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02月19日，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继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运营，各项设施设备正在运行。检查发现：你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排放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打磨粉尘、喷漆、烤漆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废水主要为维修废水（包含腻子粉打磨废水）、洗车废水、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员工及顾客办公生活废水等；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机油壶、废铅酸蓄电池、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油漆残渣、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及沾染物；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烤漆房、打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排放的噪声。废气通过自建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后排至城市污水管网，噪声通过建筑物阻隔后自然衰减排放，危险废物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签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有效期：2023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现场提供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最近一次转移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现场库存有危险废物及沾染物约50公斤。你公司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机油壶、废铅酸蓄电池、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油漆残渣、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及沾染物，你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530103-2022-073-L。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2022年以来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无相关培训情况记录，未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公司工作计划。经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进一步现场调查取证，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要求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未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的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02月19日，制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云南继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要求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未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存在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的行为；

2.《调查询问笔录》2份，制作时间：2025年02月19日，制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当事人的陈述；

3.《现场照片证据》2页，拍摄时间：2025年02月19日，制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云南继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正在营业，正在从事汽车维修服务活动；

4.《现场检查证据（书证）提取清单》1份，提取时间：2025年02月19日，提取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书证提供单位：云南继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明、租房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应急预案登记备案信息等；

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要求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的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的规定，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之规定，依法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针对你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的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研究，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我局于2025年03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5-0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针对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要求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的行为，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5-06号）的金额进行罚款处罚。

**综上，结合你公司的实际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

**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及责令改正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5月20日